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厦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7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向公司股东张杏娟、丁欣欣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2(A)幢7-13层建筑，是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设计研究院正常办公使用，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以931.9424万元/年的价格向公司股东张杏娟、丁欣欣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2(A)幢7-13层建筑面积共计9,118.81平方米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租期为二十四个月，租赁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共计1,863.885万元）。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用于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项目的变更和调整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后劲、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顺利进入智能建筑及智能家居领域，符合公司在绿色智能建筑方向上的战略布局；本次变更符

合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变更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